

**池州伟宏铝业有限公司**  
**(91341702099611740A)**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报告年度：2021 年**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承诺

根据有关环境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池州伟宏铝业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1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现进行全本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我公司愿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                        |   |
|------------------------|---|
| 一、 企业基本信息 .....        | 1 |
|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 2 |
| 1、 生态环境许可情况: .....     | 2 |
| 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    | 2 |
| 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3 |
| 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     | 3 |
| 三、 污染防治信息 .....        | 3 |
| 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 3 |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    | 3 |
| 3、 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     | 6 |
| 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 6 |
| 5、 噪声排放情况: .....       | 6 |
| 6、 扬尘污染情况: .....       | 7 |
| 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  | 7 |
| 四、 碳排放信息 .....         | 7 |
| 五、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 7 |
| 六、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 7 |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 | 7 |
| 2、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   | 8 |
|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  | 8 |

|                       |   |
|-----------------------|---|
| 七、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 8 |
| 八、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    | 8 |
| 九、 生态环保相关投融资的信息 ..... | 8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池州市伟宏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池州高新区西区，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约 50 亩，新建厂房 1.5 万平方米，以回收废旧铝为主要原料进行铝硅系合金锭及铝制品铸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铝锭。

公司成立后，前任法人申请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并在购置了部分土地后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厂房基础的前期施工，由于前任法人资金上的严重不足导致该项目中途停建，成为“烂尾”工程。

2017 年 6 月，贵池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前江工业园管委会为重新启动该项目建设，再次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浙江台州环健贸易有限公司”，对池州市伟宏铝业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于 2018 年 2 月对该项目重新启动建设。

项目重组重建后根据“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铝制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项目备案登记批复确认信息，在得到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下，公司采用了基础设施整体规划设计建造，生产设施建设分期实施。公司于 2018 年底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达近 1 亿元人民币，已建设 4 台节能环保型 D-HTAC 型熔炼炉，两条铝锭铸造线，两套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可达到年产再生铝锭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自 2019 年 3 月份产品面世以来，一直秉承以“诚

信为本、质量为生”的质量管理原则。顺利成为奇瑞、福特及江淮等汽车制造商的二级供货商，基本保证了产供销完整的产业链。2020年，公司生产铝锭14200吨，实现销售收入21966万元，上缴税款2138万元。2021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至2021年8月，生产铝锭14000吨，销售收入2.24亿，上缴税款总计3000万元。并于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被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评为“池州市制造业十大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环保工作方面：公司成立环保管理领导小组，领导管理公司的重大环保项目决策和突出环境整改工作。公司下设环保工作管理部门：环保科，负责日常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排污许可台账登记，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应急预案演练等环保相关工作。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1、生态环境许可情况：

现有生产项目未进行重大变更，不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 2、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年度我司应税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纳税情况：一季度环保税缴纳6219.05元，二季度环保税缴纳7719.48元，三季度环保税缴纳10236.63元，四季度环保税缴纳9972.66元，合计全年缴纳34147.82元。

### 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1 年度 12 月我司已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4、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我司参加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信用评价, 被评定为安徽省重点污染源单位环保良好企业。

## 三、污染防治信息

### 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① 厂区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污水量可达 50m<sup>3</sup>/天。

② 燃烧烟气及熔炼工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氟化物、氯化物、二噁英。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氟化物、氯化物废气经炉口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组成的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噁英主要通过急冷塔降温+活性炭喷射吸附进行处理, 部分二噁英吸附在烟尘颗粒上, 通过对颗粒污染物的有效治理可以增强二噁英的治理效果;

③ 炒灰机、回转炉、冷灰桶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渣回收系统, 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我司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许可证制定，监测内容包括：每季度进行有组织污染物监测，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地下水检测。2021年度已按照方案内容，委托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地下水检测，各项污染物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及废水配备在线监测设施，详细信息已上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数据发布平台。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
| 有组织废气 | 砷及其化合物     | 熔炼炉排气筒 (1#)  | 1次/季, 1天/次, 3个/天 |
|       | 镉及其化合物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氟化物        |              |                  |
|       | 氯化物        | 收尘系统排气筒 (2#) | 1次/月, 1天/次, 3个/天 |
|       | 二噁英        |              | 1次/年, 1天/次, 3个/天 |
|       | 氟化物        |              | 1次/月, 1天/次, 3个/天 |
|       | 氯化物        |              |                  |
|       |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1次/年, 1天/次, 3个/天 |
| 无组织废气 | 砷及其化合物     | 厂界           | 1次/季, 1天/次, 3个/天 |
|       | 镉及其化合物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氟化物        |              |                  |
|       | 氯化物        |              |                  |
|       |            |              |                  |
| 地下水   | pH         | 监测井          | 1次/年, 1天/次, 3个/天 |
|       | 氨氮         |              |                  |
|       | 总砷         |              |                  |
|       | 总镉         |              |                  |
|       | 总铬         |              |                  |
|       | 总铅         |              |                  |
|       | 总镍         |              |                  |
|       | 总汞         |              |                  |
|       | 总铜         |              |                  |
|       | 总锌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厂界四周         | 1次/季, 1天/次, 1个/天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              |                  |

### 3、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 ①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我司生产性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污泥、烟气净化系统的收尘灰、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污泥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烟气净化系统的收尘灰、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主要成分为铝的氧化物，均外售铝合金制定公司回收利用。

#### ②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我司现有危废种类为铝灰（321-026-48）、除尘灰（321-034-48）、废石棉（900-032-36）、废机油（900-214-08）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公司危废库储存，厂区建设了两间危废库，一号危废库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最大储存量为 150 吨。二号危废库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最大储存量为 50 吨。2021 年度我司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37.9 吨。2021 年度我司处置危险废物 8.88 吨。

### 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我司 2021 年度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5、噪声排放情况：

按照我司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内容，每季度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检测，2021 年度共进行了 4 次，每次检测 4 个点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第 3 类的限值要求。详

细信息已上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数据发布平台。

#### 6、扬尘污染情况：

我司扬尘产生节点有运输道路及物料堆场，公司厂区使用道路或作业地面已全部硬化，现有两台清扫车，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扫，其他未使用地面已完全绿化。物料堆场全部处于厂房仓库内，不露天堆放。极大地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 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我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2020 年 12 月申请变更，2021 年 12 月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我公司须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2021 年度我司按照要求编制 4 份季度执行报告、1 份年度执行报告并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 四、碳排放信息

2021 年度我司无相关信息。

###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司未在池州市 2021 年度强制性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内。

###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我司于 2021 年开展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演练及培训，通过本次演练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测与检验。

## 2、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我司 2021 年度全面梳理了在厂的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更新了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补充了应急物资，制定了紧急疏散路线，设置了紧急避难场所，联络了外部救援资源，已满足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需求，将于 2022 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地区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1 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1:00-2021 年 1 月 23 日 18:00，预警级别为橙色。我司接警后立即启动公司重污染天气 II 级响应措施，生产线减产 20%，不使用国四及以下载货车辆进行物料运输，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 18:00 解除预警后恢复。

##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度我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度我司未发布临时报告。

## 九、生态环保相关投融资的信息

2021 年度我司无相关信息。